惠州市商务局

[B]

惠市商案[2020]第1号

关于对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建议（建议第20200074号）的会办意见

一、建立完善制度。制订印发《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》，用制度规范监管。

二、明确监管方式

1、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工作，并通过书面检查、抽查和复查等方式，对行政相对人贸易活动加强监管；

2、加强对审批工作人员的监管，主动沟通协调，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。

三、明确监管措施及程序

1、加强日常监督，及时掌握企业发证数据，变更、注销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开展联合调查；

2、对企业提交审批书面资料进行信息与电子数据核对，以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；

3、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现行规定的项目，对有关企业提出补充修改材料意见，要求相关企业于指定的工作日内将补充材料报送主管部门；

4、经核查后审批申请材料仍与现行规定不符的项目，从严审核甚至停止办理。

四、明确监管处理流程

1、对明显与现行规定不符的企业，要求违规企业进行整改，在整改完成前，对违规企业予以从严审查甚至停止办理；

2、对违规企业信息及时通报有关部门，加强信息共享；

3、检查中发现有工作人员存在违规登记情况的，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惠州市商务局

2020年4月21日